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57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邱掬微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葉佐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代 理 人 陳視介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01 0000000000000000

02 相 對 人

03 即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相 對 人

09 即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相 對 人

15 即債權人 臺灣中小企銀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18 代 理 人 張淑媚

19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0 主 文

21 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22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除有必要情形外，其生
23 活程度應受如附表二所示標準之限制。

24 理 由

25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26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27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不得為前項
28 之認可：…三、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顯低於法
29 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四、
30 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
31 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01 費用之數額。次按下列情形，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一、
02 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
03 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
04 用後之餘額，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
05 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
06 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
07 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同條第2項第3
08 及4款、第64條之1第1款、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9 二、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39號裁
10 定開始更生程序。債務人嗣於114年4月29日提出財產及收入
11 狀況報告書（下稱報告書）、如附表一所示更生方案，經本
12 院通知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7人以書面確答是否同意該
13 更生方案，除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
14 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未具狀表示意見
15 外，其餘4名債權人均具狀表示不同意，其等表示之意見略
16 以：債務人陳報之收入過低，必要支出過高，更生方案之清
17 償比率過低等語。因視為同意更生方案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
18 債權人及其所代表之債權額未過半數，故該更生方案未能視
19 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是以，應由本院審查是否有消債條例第
20 64條第1項規定，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之情形。

21 三、經查，本件債務人持有鍊德股票新台幣(下同)1,456元、合
22 庫金股票181元，於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
23 人壽）有為要保人之人壽保險，該保險契約利益為465元，
24 名下有汽車乙輛(廠牌國瑞，101年出廠)，車齡已逾13年，
25 殘值甚微，已無清算價值，是以，本件債務人有清算價值之
26 財產為2,102元。又債務人每月平均薪資約為26,333元等
27 情，此有本院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39號民事裁定、中華民國
28 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
29 果表、國泰人壽114年5月19日保單價值準備金一覽表、集中
30 保管有價證券等資料、債務人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
31 明細表、勞保電子閘門查詢明細表等件在卷可稽，堪信為真

01 實。

02 四、次查，債務人現與3名未成年子女（分別為108年次、110年
03 次之雙胞胎）居住於彰化縣，依衛生福利部所公告113年度
04 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4,230元，且依消債條例第64
05 條之2第1項規定，以該最低生活費1.2倍核定債務人之必要
06 生活費用，是債務人每月之必要生活費用為17,076元（ $14,230 \times 1.2 = 17,076$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下同）。另依消債
07 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規定，以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
08 比例（與配偶各為 $1/2$ ），核定債務人扶養3名未成年子女每
09 月之必要生活費用為25,614元（ $14,230 \times 1.2 \times 3 \times 1/2 = 25,614$ ），
10 總計債務人及受扶養之3名未成年子女每月必要生活費
11 用為42,690元（ $17,076 + 25,614 = 42,690$ ）。是以，債務人於
12 所提報告書記載，更生方案履行期間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2
13 9,000元（個人生活費11,000元+子女扶養費18,000元），並未
14 逾越上開規定，應屬合理。

15
16 五、又債務人每月可處分所得26,333元，扣除必要生活費用29,0
17 00元，每月已無餘額可供清償；惟債務人有前開有清算價值
18 之財產2,102元，列入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平均清償，
19 每期可供清償金額為29元【計算式： $2102 \div 72 = 29$ 】。總計債
20 務人每月最大可提出清償之金額為29元。是以，債務人願再
21 努力摶節支出，並提如附表一所示更生方案，每月清償金額
22 2,667元，已符合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
23 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
24 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 $9/10$ （ $29 \times 9/10 = 26.2$ ）已
25 用於清償之情形。依首揭規定，堪認債務人已盡力清償。

26 六、另債務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時，有清算價值之財產為2,10
27 2元，已如前述。又依本院前開民事裁定及債務人所提報告
28 書記載，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內之可處分所得及必要生活
29 費用分別為630,000元、696,000元，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
30 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為0元。是以，
31 本件如附表一所示更生方案記載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

01 償總額192,024元，已高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
02 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及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可處
03 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之數額。依首揭規定，本件核無
04 不得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之情事。

05 七、從而，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雖未能視為債
06 權人會議可決，然經本院審酌債務人有固定收入，並願盡力
07 節省開銷，其就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之餘額已逾9/10用於
08 清償債務，堪認其確已善盡個人最大努力為清償；且本件核
09 無消債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
10 存在，故應以裁定認可其更生方案。惟為建立債務人開源節
11 流、量入為出之觀念，避免其為奢華、浪費之行為，應限制
12 其生活條件，是依首揭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
13 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除有必要情形外，另為如附表二所
14 示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15 八、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6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
18 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張淳惠

19 附表一：更生方案

20 亮股 債務人甲○○
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57號

壹、更生方案內容				
1. 每期清償金額：2,667元。				
2. 每一月為一期，每期在15日前給付。				
3. 自認可裁定確定翌月起，分6年，共72期清償。				
4. 總清償比例：3.23%。				
5. 債務總金額：5,932,435元。				
6. 清償總金額：192,024元。				
貳、更生清償分配表單位：				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	債權金額 (元)	債權比例 (%)	每期可分配之金額 (元)
1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88,081	9.91	264
2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27,519	3.84	102
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0,291	1.52	41
4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0,553	1.36	36

(續上頁)

01

5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3,048	17.75	473
6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8,073	0.14	5
7	臺灣中小企銀股份有限公司	3,884,870	65.49	1746
總計		5,932,435	100	2,667

參、補充說明：
一、總清償比例計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至第二位。
二、各債權人每期可分配金額＝每期清償金額×債權比例（元以下四捨五入）。倘依前開計算式致每期清償總額有增、減之情事，則酌情改為無條件進位或捨去，並在1元之範圍內予以增減。
三、債權人為金融機構者，債務人得以書面請求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

02

03

附表二：

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每月日常生活支出不得逾政府公告當年度債務人戶籍所在縣（市）最低生活標準，並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除必要情形，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但因公務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四、不得出國遊學或出國旅遊及四星級以上飯店住宿等消費行為。
五、不得從事美容醫療等消費行為。
六、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七、不得購置不動產。
八、除係維持生計之所必需者外，不得購買一萬元以上之動產。
九、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